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0號

原告 洪慈頌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被告 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里區○○街00號之0（0樓SU  
N學社區）

兼法定代理人 林佳怡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求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林佳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若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該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之義務。
-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3萬3,000元為被告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6,000元為被告林佳怡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被告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仟驛公司），  
02 邀同原告及被告林佳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  
03 與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簽訂分期付款  
04 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因仟驛公司未依約繳款，經  
05 合迪公司於114年間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原告為恐自  
06 身財產遭受強制執行，遂代仟驛公司先行清償新臺幣（下  
07 同）400萬元，是原告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合迪公司對仟驛  
08 公司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請求仟驛公  
09 司給付400萬元。又原告與林佳怡同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  
10 人，依法應平均分擔義務，原告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代墊  
11 全額款項，自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向林佳怡請求其應分擔  
12 之200萬元。爰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一)仟驛公司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林佳  
15 怡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受上開任一被告清償  
17 後，他被告於該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四)如受有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2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23 第749條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  
24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  
25 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  
26 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  
27 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  
28 權人之權利，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第2項前段  
29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30 爭契約、本票、本院114年度票字第14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  
31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019號執行命令、匯款憑證等

01 件為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05號卷第17頁  
02 至第32頁），核與其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  
0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  
0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5 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之前揭主張，應堪信屬實。原告依  
06 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仟驛公司給付400萬元，依民法第281  
07 條規定請求林佳怡給付其應分擔額200萬元，均屬有據。

08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14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15 別有明文規定。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民事起訴狀繕本  
16 係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仟驛公司、林佳怡（本院卷第55  
17 頁），是原告併請求仟驛公司、林佳怡自114年12月30日  
1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末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  
20 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  
21 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  
22 112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仟驛公司、林佳  
23 怡對原告之上開債務，並非連帶債務，而僅係本於各別之發  
24 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揆諸上開  
25 說明，仟驛公司、林佳怡中1人為給付，另1被告即同免其責  
26 任，是原告併請求如主文第3項所示，自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之規定，請求如主  
28 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29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30 額，予以准許。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

01 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04 法官 傅思綺  
05 法官 王子鳴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張致禎

1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3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4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